

桃園市政府第 216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段）

李副市長憲明（後段）

紀錄：科 長 林裕玟

科 員 黃怡禎

壹、頒獎

一、表揚榮獲功績獎章。

-主辦機關：人事處

(一)一等功績獎章 王前副市長明德

(二)三等功績獎章 社會局古前局長梓龍

(三)三等功績獎章 地方稅務局林前局長延文

(四)三等功績獎章 環境保護局沈前局長志修

貳、主席致詞

一、本府前副市長王明德、前環保局長沈志修、前社會局長古梓龍及前地稅局長林延文等人在本府任職期間，戮力從公，推動多項重要施政措施，績效卓著，榮獲行政院功績獎章。

現任桃園機場公司董事長王明德在擔任本市副市長期間，協助市府開展各項重大工程，提升工程進度及品質，讓桃園多次榮獲金品獎、金質獎的肯定；督導智慧城市、航空城及亞洲·矽谷計畫等重大計畫，本市連續 3 年獲得 ICF 評選為全球 TOP 7，各項智慧城市應用也獲得其他城市的學習及效法；協助本市強化國際交流，在 4 年內增加了 13 個姊妹市或友好

城市，接待 56 國的來訪團。現在航空城計畫已進入地上物查估及實質工程階段，相信桃機公司在王明德董事長帶領下，將與航空城公司及市府密切合作，讓航空城計畫順利推展。前社會局長古梓龍在其任內推動生育補助、育兒津貼、老人健保費補助、微型社福普及化等政策，也積極籌設家庭服務中心、親子館、公托中心、日照中心等各類社福設施，讓本市朝社福可及、市民有感的目標邁進。

前地稅局長林延文擔任地稅局長期間，致力營造友善公平的租稅環境，引進智慧科技，如視訊補單立即取件及智能客服等服務，讓稅務業務與市民更貼近。

環保署副署長沈志修在擔任本府環保局長期間，領導環保局團隊獲得行政院環保署 10 項績效考核獎項；推廣陽光屋頂綠能政策，以參與式預算讓機場回饋金有更佳的運用方式，並建置生質能中心、籌設第二座焚化爐，讓桃園免於垃圾危機；引進環保產業，解決廢棄物處理問題，並推動南崁溪、黃墘溪及埔心溪等總量管制，輔導印刷電路板廠導向綠色生產，為本市貢獻良多。

二、請觀光旅遊局及經濟發展局安排本人宣傳春遊補助及節能補助方案，以擴大效益。

三、本市社會安全網的推動仰賴社工人員在各方面的努力，因此市府研議調整社工人員的薪資。一是市府所屬社工人員薪資，應將計畫型風險加給納入經常性薪資，請社會局與人事處及主計處研議調高公職社工師的專業加給及約聘僱社工人員之薪點折合率，穩定高風險社工薪資；另一為相關計畫委外人

員薪資，請社會局檢視其薪資結構，在考量年資、學歷、證照及偏鄉加給情況下，與衛生福利部協調，納入專業加給或風險加給，避免委外人力淪為低報酬行業。

本府使用委外人力機關，如有發現委外人力薪資不穩定的情況，務必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將相關保險或加班費等納入考量，保障委外人員薪資水準。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社會局

報告案由：認識長照 2.0 與本市長照布建現況

主席裁示：

- (一) 市府規劃於大園五權海軍砲陣地與觀音大坡腳營區設置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及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皆有意願辦理，請衛生局安排勘查，並請都發局及大園區公所、觀音區公所協助。
- (二) 為落實本市長照在地化與社區化，請衛生局、社會局持續布建長照服務，勞動局研議長照人力需求，教育局了解長照相關科系及居家照護員等相關證照議題，交通局研擬原鄉交通接送方案，並請黃秘書長督導及協調跨局處合作。
- (三) 請加強宣導 1966 長照專線，提升本市長照使用涵蓋率。
- (四) 火災受災戶之社會救助措施，可直接透過各區公所社會課申請。

二、報告機關：財政局

報告案由：堅守紀律，危機不現

主席裁示：

- (一) 在市府建設持續前進之際，請本府各機關審慎規劃及執行預算，著重計畫的自償性，採分年分期方式合理妥適配置預算資源，並應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補助款以挹注市庫。
- (二) 請交通局研議整併本市免費巴士，提高使用效率。
- (三) 關於向中央爭取更合理的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計算方式，請財政局會同主計處安排本人拜訪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溝通。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無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民政局

提案案由：為修正「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4條、第5條、第6條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民政局

提案案由：為修正「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1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財政局

提案案由：為本市桃園區中路二段505-1地號市有土地標售

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李副市長憲明裁示：

工務局「成立桃園市公園適性發展推動委員會」案解除列管，
餘列管案件請主辦機關加強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壹拾、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